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投资者交流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流会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周五）下午 15:00-16:00

交流网址：<http://irm.p5w.net/ssgs/S000543>

公司参加人员：总经理李波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春英女士、财务总监盛胜利先生等。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 1、对于以后的大股东减持，有没有相应计划？

回复：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目前没有减持计划。

问题 2、皖能电力如何应对电价下跌，以保证盈利能力。

回复：（1）公司近期已经完成所有大容量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可以享受超低排放电价，有利于增厚公司业绩。

（2）国家新出台了优先支持煤电一体化项目发展的政策，公司中长期的储备项目都是坑口或者煤电一体化项目。

（3）公司已经注册成立安徽省唯一一家省级售电公司，提前布局售电侧改革，为未来的业务机会做好准备。

（4）公司将积极争取直购电电量计划，积极抢占市场份额，提高设备的利用率水平。

（5）公司部分控股发电企业已开始开展供热业务，将对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问题 3、既然有了 2 亿股华安证券，那么为了减少集中持有券商股的风险，减持国元证券也是合情合理的。为什么不减持国元证券？每年的贷款利息 4-5%。而分红是 1%左右。

回复：2015 年公司已经减持了部分国元证券股权，股灾之后，根据证监会的要

求，未再进行减持。

问题 4、参股的国投新集板集电厂 45%股权，正在建设的板集电厂属坑口电厂，上半年投产后，对公司利润会有贡献吗？将来用权益法还是成本法计算利润？

回复：公司参股国投新集板集电厂 45%股权是按照权益法核算，投产后将对上市公司利润有贡献。

问题 5、参股券商、天然气公司等，都是以往领导的决策，目前给皖能带来了巨大的收益。火电前景并不是很理想，请问皖能近期有没有新的投资方向或项目，可以为公司将来带来巨大收益？

回复：公司除火电投资外，还积极发展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公司参股建设的宿松、太湖及寿县风电项目均已建成投产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问题 6、“安徽加快推进量子通信技术产业化

2009 年 11 月 26 日 17:44:13 来源：新华网

新华网合肥 11 月 26 日电（记者葛如江、詹婷婷）记者从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获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联合安徽省皖能集团和铜陵润丰集团，合资成立安徽量子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这意味着具有绝对安全特性的量子通信将在不久实现产业化。”

请问集团公司是否有投资量子通讯，如果没有，此文如何解释？谢谢

回复：经求证，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未正式参与投资安徽量子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问题 7、请问皖能电力 2015 年分红方案将在何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复：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将在 6 月 28 日之前实施，请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问题 8、现在皖能是否还存在内部高价煤购入问题？是否通过关联交易为大股东等进行利益输送？

回复：公司采购煤炭均通过市场化采购，不存在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行为。

问题 9、既然增发价可以打了 67 折，那么把所有要注入的集体资产也打这个折扣注入才能合理公平，如果不打折，增发价也不应该打折。

回复：这次收购资产价格是根据审计、评估确定的，本次拟调整的仅是发行底价，最终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

问题 10、注入机组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业绩，这是广大中小投资者所希望，但是不采用定增，而使用向老股东配股的方式，会更好，可保护老股东、中小投资者利益，又能提高大股东的责任性，同样达到筹资目的，会更好。请问为什么不用这种方式？

回复：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配股需要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才能成功发行，采用配股方案发行难度较大。

问题 11、收购两家煤电企业是公司的优化资源方案还是政府要求托底？

回复：收购两家优质的煤电公司股权，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业绩，也履行了大股东 2012 年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提高规范治理水平的正常决策。

问题 12、皖能的股价目前处于历史相对低位，现阶段低价增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

回复公司本次拟调整发行底价是根据现阶段皖能电力二级市场股价情况确定的，本次调整的仅是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时根据询价情况确定。

问题 13、神皖能源不能在本次定增中进行收购的原因到底是什么？什么条件不成熟？

回复：2012 年以来，神皖能源下属机组规模大幅增加，资产和利润规模相应增长，相应地，神皖能源股权价值水平也迅速提高。如果与国电铜陵、国电蚌埠股权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中同步注入，发行规模过大，考虑到市场的承受能力以及避免对于现有股东的股权过分稀释，神皖能源没有在本次发行注入。皖能集团已经对注入神皖能源的计划作出了补充承诺。

问题 14、以这样的价格购买大股东资产（都是火电，属落后产能），其他股东权益会否受损？请说明

回复：本次收购股权的标的公司经营的机组均为 60 万千瓦等级以上的超临界燃煤机组，是国家鼓励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本次收购大股东资产是经审计、评估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问题 15、请问公司大幅下调定增价格，是基于什么原因？收购火电项目资产，这种项目对上市公司没什么好处，为什么要做？

回复：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7 月披露，经过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10.07 元/股。因自 2015 年 7 月至今证券市场走势疲弱，皖能电力股价也发生较大变化，为保证方案顺利推进，公司拟调整发行底价。

注入的机组都是 60 万千瓦级，发电效率较高，盈利能力也高于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业绩。

问题 16、现在购入集团的资产，其赢利能力肯定下降，集团能否可作承诺，如达不到能否由集团作出承诺，全额现金补偿。

回复：注入的机组都是 60 万千瓦等级机组，发电效率较高，盈利能力也高于上

上市公司机组的平均水平，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业绩，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如果出现收购资产盈利达不到评估预测数的情况，大股东将根据盈利补偿的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此外，公司管理层在问题回复中还表示，将进一步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对于在投资者交易平台上问题的回复工作，将进一步改进；公司管理层将会认真考虑投资者提出的股权激励建议和皖能集团增持股份建议；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加强与中小投资者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